

论 共 和 国

译本引言

西塞罗的《论共和国》不是一部简单的理论著作，它是拉丁文学中独一无二的政论作品。

受希腊文献中蕴含的理念和范例的启迪，特别是受雅典的柏拉图的杰出的哲学谈话录的影响，西塞罗在这部作品中表现出具体的、具有实际意义的创作动机，由此，与柏拉图的谈话录相比，《论共和国》有着毋庸置疑的独创性。在摒弃希腊作品中抽象的、带有乌托邦色彩的观念的同时，他试图描述一个理想化的国家形态，重视理论和经验的积累，这些理论和经验在他看来是构造一个可赋之于行动的政治理论的前提。

通过把柏拉图的思想境界与先前的著名人物被视为经罗马历史检验和证实的政治理论的模范，波利比奥斯（Polibio）对罗马宪政的历史进程的阐释和新的构建相结合，西塞罗把富有文化修养的、著名的社会活动家斯基皮奥·埃弥利阿努斯（Scipione Emiliano）——一位被理想化地当成实行正道、仁义的典范——作为《论共和国》的主要人物，并把他视为在罗马跻身于世界强国的壮大时期的一位志趣相投的知心朋友，在对所谓的聪明和仁义的政体的阐述和揭示中，对这位被视为自由国家中最具权威和影响的公民——元首（Princeps）的刻画使文章发展到高潮，毫无疑问，西塞罗试图使自己与这位元首的形象相认同。

在埃弥利阿努斯去世时的公元前 2 世纪，存在着预示着共和国的急剧衰败，所谓两个太阳的天象的传言。该传言一直到西塞罗时期仍引起人们的恐惧和惊慌，假使柏拉图的谈话录完成于爱米里安死前不久，那么这部谈话录隐隐约约地隐瞒了一些关于共和国社会、政治、伦理及制度方面的危机的或许是最具悲剧性的原因，这些危机恰恰存在于公元前 54 年至公元前 51，即西塞罗创作《论共和国》的同一时期。这些原因也曾为生活于共和国衰败时期的政治人物爱米里安所探究和思考。较先前的共和国宪政相比，这些危机在“三巨头同盟”（*triumviri*）时期表现得尤为严重和突出。

为此，这篇著作从一开始就试图适应这样一个急迫的需要：即在作者看来，非常有必要让每一个行为端庄的公民，特别是那些出身于名门望族的成员，能全面地、透彻地了解国家事务，直接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另外，这部著作在哲学思辩的外表下，也反映了罗马贵族传统中一些有关思想观念的典型原则。它试图重新唤醒显贵名人所领导的党派的支持者们去承担起反对颠覆国家的政治义务。挽救国家的唯一方式是：对以往的罗马宪政体制的重构，对共和国的重建，正是波利比奥斯通过对共和国的本质和制度的观察，将其认定为一个能维持国家安定，政治势力平衡和实行良性治国的模式。

由此，西塞罗对那些主张沉溺于纯学究式的生活，远离于政治活动的人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并及时地做出政治高于哲学思辩的论断。

在西塞罗看来，政治高于哲学是一个根本性的超越。政治家实际上能够通过法律去认可在民众传统中逐渐形成的道德规范，并通过国家机关使民众遵循这些道德规范和法律；而哲学

家通过自身的言传身教及著书立说，只能促使少量的人遵循道德。

这个批判不仅仅是针对那些主张在清心寡欲的生活中静思修养的人，而且针对那些为避免纷争和危险而主张远离政治生活的人。西塞罗高度赞扬了那些“听从道德力量的感召”，使祖国摆脱严重危机的罗马的杰出人物所做出的榜样，上述这些也为西塞罗赞赏自己的政治业绩和宣扬自己挫败卡提利那阴谋挽救祖国提供了机会。尽管西塞罗本人为提高自身的学识也曾埋头沉溺于书生式的生活（即只专心于文学和哲学的学习），但他清醒地认识到在乱世中投身于政治生涯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他强调指出政治人物的任务在于：牺牲个人的清静闲聊（otium Rersoa），为保证全体人民的安定悠闲（Commune otium）——即社会的安定和和平而奋斗。

在《论共和国》中，西塞罗并未指明哪一类的公民负有这种义务，但在别的著作中（在《为塞斯提乌斯辩护》Pro Sestio），他公开指明元老院阶层的成员们，特别是元老院的首要人物（Principes Senatus）负有这一义务。

正是在《论共和国》的开篇，西塞罗提出了对国家的定义。这是一个“依据罗马的法律传统对希腊唯物主义哲学进行经验式的改造后，利用这一唯物主义哲学理论”进行具有个性色彩的提炼而得出的定义。通过斯基皮奥之口，西塞罗称：“共和国属于人民大众所有。不是以任意的方式而聚集形成的人的集合均是人民共同体（Po Po to），人民共同体是一个不仅居于共同的利益需要，而且首先居于共同的法律认识（Co Scienza iuridica）而联合形成的人的共同体。”

在这个定义中，国家（res publica）包含了与共同利益有关

的制度及社会群体生活的方方面面。在这个定义中，体现着契约主义，意志主义和功利主义的色彩。人民共同体表现为这样一群人：鉴于共同利益的需要而订立一项协定，并由此为保障建立于共同的法律意识基础上的和平共处的需要而接受对自身权利的限制的一群人。从这个角度上看，不是所有的人都享有相同的政治权利，但是，所有的公民均被赋予权利，尽管权利范围的大小取决于他们所采纳的政体形式。

在传统的简单的政体形式（即君主制、民主制和贵族制）中，始终存在着对人的约束，这一束缚要求人与人之间法律地位的差异。在规定一个契约主义形态的国家概念的同时，西塞罗指出，人是由于天生具有的相互参与结合的趋向而组建成了社会，不是由于自身的弱小。这一自发的需要是促使人们相互结合集结的第一动力。契约主义形态的国家概念和自然主义的国家概念的同时存在反映出西塞罗对规律的哲学态度与对政治制度的实际评论的摇摆不定。这种摇摆不定在西塞罗的作品中不断地得到反映。促使人们聚集在一起的原因，时而表现为自发的需要，时而表现为对受道德和正义支配的生活的追求。

正义的概念存在于所有人之中。因此，根据正义行事不是一个自主的义务，而是基于对实际情况和利益方面的考虑而产生的需求。亚里士多德也曾经指出：“人是政治性的动物”，并且人是基于本性而相互聚集在一起的。相互的需要和利益的考虑也促使人们相互结合。在西塞罗看来，法律产生的目的在于使弱小者能受到强者的保护，在于保障每个人的权利。在这位演说家的眼中，国家、法及宗教的根本目的在于对公共利益的保护。这样，国家便表现出功利主义、意志主义和实用主义的性质。国家是通过法律组织得以维持和存续的。它有义务去消除存在于人类初始时期存在的相互之间的暴力残害。

从这个国家概念出发，西塞罗阐述了三种传统的政体形式：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特别是从它们所具有的内在缺陷的角度对这三种政体进行了评论和描述。“为维持国家的良性运行，有必要在不同的需求和不同的立场观点中寻找平衡，而这三种政体形式均无法实现这种平衡，这正是他们的内在缺陷之所在。”为了维持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将国家置于一个政务会（*Consilium*）的领导之下，即用理性的原则去引导国家的活动（就罗马而言，西塞罗回想起以往的统治阶层）。如果政府处于一人的支配之下，则为君主制；若处于少数的几位经过挑选的人的支配之下，则为贵族制；若受人民的直接参预和支配，则为民主制。从理论上说，即便是人民将权利委任于一个君主或少数几个经过挑选的人，人民主权并不丧失。每一种政体形式都应努力遵守国家设立的宗旨：保障相互间的权利和公共利益。在这三种政体形式中，在西塞罗看来，最糟的是民主制，即如同古代雅典（*Atene*）城邦所奉行的那样，人民直接行使权利的政体形式：在这种政体中，实际上，极难找到政治智囊（这显而易见是自相矛盾的结论，似乎无疑受到政治时局的影响）。

西塞罗认为三种政体形式均有其缺陷：在君主制中，公民不享有政治权利，不参与公共决策，因此他们无法享有实际上的政治权利。在贵族制中，人民缺乏真正的、确确实实的自由，特别是在无权自由地选择地方行政官，并且没有人能保护它免遭贵族的滥用。在民主制中，政治权利的平等本身就是不正确的，因为它不尊重人的尊严（*dignitas*）：不允许人们享有他应拥有的高于他人的荣誉或权力等级。

另外，这三种政体形式具有共同的弊端：总是逐渐走向衰败。由于连锁反应的作用，在这三个政体形式之间产生了一个

永恒的循环。起初是君主制，随后退化成暴君专制；接着是贵族制，紧接着演变成寡头统治；再接着是民主制，最终又衰变为平民政治，即无政府主义的人心蛊惑，也即放纵无拘的群氓政府，这一群氓政府又试图实现君主制。如此周而复始，永远也找不到一个稳定的、永恒的政治体制。

在相当大程度上，较为可取的是“混合”政体，即同时将三种传统政体加以混杂和平衡化。只是在由先人传袭下来的罗马共和国制度中，希比翁策（scipione），亦即西塞罗，将这种政体形式加以确定化和具体化，把以罗马执政官为代表的君主制、以元老院议会为代表的贵族制和由民众大会及平民保民官为代表的民主制绝妙地结合起来。

这一宪政制度的力量和独创性在于：它不是一个“有关政治思想的抽象式创造”，它不是“一个人或一代人的创作成果”，而是“在长期的历史时期中，大量的人”提出、创造和经历过的宪政制度。

当公元前 51 年，《论共和国》一书问世时，它受到了未曾想象到的欢迎。该作品确定很好地反映了时代的呼声和渴望：作品不仅仅着眼于现实和过去，而是为未来设计了一个元首（Princeps）的形象。元首监护着有关全体公民的制度的运行，他是最高统治者，以其渊博的知识和良好的素养而超越于众人之上，具备将公共利益置于个人的利益之上的能力；他还是诚实廉洁的典范，始终以其威严的仪表和耿耿忠心维护着共和国摇摇欲坠的宪政制度。

斯基皮奥之梦（Somnium Scipionis）是作品的结尾，这是一个西塞罗关于国家理论的具有神秘主义色彩的、柏拉图式的结尾：“在那群星闪烁的天空中，有一个天堂，在那儿，安息着

伟大的国家奠基者和统治者，伟大的政治家、非凡的领袖人物，想必那儿也有一块留给斯基波奥·埃弥利阿努斯的宝地。”为什么不可能？没准也有一块属于西塞罗的安魂之所。

卢伊杰·拉布鲁纳*

* 卢伊杰·拉布鲁纳(Luigi Labruna)，那波利费德里科二世大学罗马法史教授，该大学法学系主任，贝桑松大学(法国)、华沙大学和托伦大学(波兰)名誉博士，国家科研委员会(CNR)法学和政治学委员会主席，罗马法传播研究组成员，撰有罗马法著作：《神圣的皮乌斯的诏谕》那波利，1967年；《我禁止发生暴力·关于一种思想体系的根源》，那波利，1971；《颠覆性执政官》那波利，1975年；《共和国罗马时期土地占有权监护和暴力抑制思想》，那波利，1990年，及诸多评论；杂志《索引·罗马法国际眺望》主编。

第一卷

—

〔倘若他们不是……他们〕^① 便不可能解除〔敌人的〕侵犯，盖·杜埃利乌斯^②、阿·阿提利乌斯、卢·墨特卢斯^④ 便

- ① 原文开始部分失佚，方括号内的文字系译者根据上下文的意思所加，下同。
- ② 盖·杜埃利乌斯在第一次布匿战争期间曾于公元前 260 年在西西里东北部的米勒海峡附近打败迦太基舰队，取得罗马历史上第一次海战胜利。
- ③ 阿·阿提利乌斯·卡拉提努斯，公元前 258、254 年执政官，公元前 249 年任独裁官，第一次布匿战争中于公元前 253 年率领罗马军队攻占西西里北海岸迦太基人重城之一潘诺尔姆斯。
- ④ 卢·凯基利乌斯·墨特卢斯 公元前 251、247 年执政官，公元前 222 年独裁官，第一次布匿战争期间罗马著名将领之一。公元前 250 年击溃迦太基军队对潘诺尔姆斯的进攻，打垮迦太基象队，从而消除了罗马人对大象的恐惧感。

不可能消除迦太基引起的恐惧，两位斯基皮奥^①便不可能用自己的鲜血扑杀第二次布匿战争初起的火焰，昆·马克西穆斯^②便不可能使敌人以更强大的威力燃起的战火失去猛兽，马·马尔克卢斯^③便不可能把它制服，普·阿非利加努斯便不可能在战火从我们的城门前被挡开之后，把它引向敌人的城里。

再如马·卡托^⑤，一个不知名的新人，一个榜样般地把我们这些致力于同一种事业的人引向勤奋和美德的人，本来完全

- ① “两位斯基皮奥”指普·科尔涅利乌斯·斯基皮奥（公元前 218 年执政官）及其兄弟格·科尔涅利乌斯·斯基皮奥·卡尔伍斯（公元前 222 年执政官），兄弟俩曾于公元前 218 年在波河流域阻击翻过阿尔卑斯山南下的汉尼拔军队，后于公元前 211 年在西班牙同由哈斯德鲁巴尔率领的迦太基军队作战中不幸阵亡。
- ② 昆·法比乌斯（一译费边）·马克西穆斯，公元前 233、228、215、214、209 年执政官，公元前 221、217 年任独裁官，第二次布匿战争中曾采用“拖延战术”，伺机消灭孤军深入的敌人的有生力量，给汉尼拔以不小打击。
- ③ 马·克劳狄乌斯·马尔克卢斯，公元前 222、215、214、210、208 年执政官，公元前 216—前 215 年在诺拉城下打败迦太基军队，公元前 212 年夺得西西里的叙拉古扎。
- ④ 指老斯基皮奥（公元前 235—前 183），公元前 202 年在北非扎马打败以汉尼拔为首的迦太基军队，从而结束第二次布匿战争，获得“阿非利加努斯（意为“非洲镇服者”）称号。
- ⑤ 马·波尔基乌斯·卡托（公元前 234—前 149）通称老卡托 国务活动家，公元前 184 年任监察官时以执法严厉著称，人称“监察官卡托”。他同时还是一位著述丰富的散文作家，有《农业志》传世。
- ⑥ “新人”指非显贵家族出身，而是靠自己努力升达高级官职的人。

可以在图斯库卢姆^①这一距罗马不远的怡人地方享受清闲生活，但是他，正如有些人认为的^②，却失去理智，尽管没有任何必要非那样行事不可，仍在惊涛骇浪和狂风暴雨中颠颠，直至暮年，而不愿在平静和清闲之中过非常舒适的生活。我现在不提那许多无法胜计的人，他们个个曾衷心服务于国家利益，我不提他们，因为我们这一代人对他们记忆犹新，不要有人由于他本人或他的某个族人没有被我提到而对我产生怨恨。我只想强调一点，即自然赋予人类如此强烈的德性追求，如此强烈的维护公共利益的热情，其力量能够战胜一切欲望和闲适产生的诱惑。

二

一个人具有美德如同掌握某种技艺，若不加以运用是不够的，并且技艺即使不加以运用，仍可因谙熟而继续存在，美德却全赖于对它的运用。对美德的最好运用在于管理国家，并且是在实际上，而不是在口头上实现那些哲学家们在他们的学派内议论的东西。要知道，哲学家们不会议论——这里指的是正确、公正的议论——那些不会被为国家立法的人所采用和肯定的东西。事实上，虔敬从何而来？宗教何人创立？万民法或这

- ① 图斯库卢姆城位于罗马东南，老卡托的故乡。
- ② 指脱离国务政事，悠闲地从事文学、哲学研究等。
- ③ 指伊壁鸠鲁学派，他们为追求内心无纷扰而放弃参预政治生活。
- ④ 喻激荡的政治生活。

种所谓市民法^①是怎样产生的？正义、忠诚、平等是怎样产生的？羞耻、克制、规避丑恶、追求称赞和荣誉是怎样产生的？艰难和危险时的勇气是怎样产生的？无疑，它们的形成都有赖于这样一些人，这些人在这些观念依靠哲学学说形成之后，把其中一些按习俗肯定下来，另一些则由他们通过立法确定下来。不仅如此，据说当最著名的哲学家之一克塞诺克拉特斯^②被人们问及他的学生能学到什么时，他答称他们会自觉自愿地做法律要求他们做的事情。因此，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利用自己的权力和法纪威力迫使所有的人去做那些哲学家们以自己的讲演只能说服少数人去做的事情，这样的公民理应受到比探讨这些问题的学者们更大的尊敬。事实上，哲学家们有哪一篇讲演如此精辟，以至于应该受到比靠公法和习俗完美地构建起来的国家制度更大的重视？我认为，正如“强大的城市”（如同恩尼乌斯说的那样^③）理应优于村镇和城堡一样，有些人以自己的智谋和威望掌管这些城市，他们也理应由于自己的智慧而比那些丝毫不参预国家事务的人更受人们敬重。

因为我们总是渴望不断增强人类生存所需的能力，努力运用自己的智慧和劳动使人们的生活变得更安全、更富裕，并且我们的这种欲望是自然本身激发的，因此，让我们循着所有最优秀的人们一向遵循的这条道路循行不怠吧，不要听从有些人

① 万民法指适用于罗马司法管辖范围内各族人之间的法律，市民法指适用于罗马市民（公民）内部的法律。

② 克塞诺克拉特斯（公元前 396—前 314）柏拉图的学生，在柏拉图去世后曾一度领导过学园派。

③ 昆·恩尼乌斯（公元前 239—前 169），古罗马诗人兼戏剧家，深受西塞罗敬重，引语可能出自恩尼乌斯的史诗《编年纪》。

奏起的撤退信号，他们甚至企图使已经沿着这条道路前进的人回头。

三

那些同我们的观点相佐的人^①首先把这些如此明确、如此清楚的观点同为保卫国家而必须承受的各种辛劳相对立，其实对于思想清醒、勤于进取的人来说，那只是区区障碍，不仅在如此重要的事业中，而且在日常事务中，或是在履行个人职责时，甚至在个人事业上，也都是应该蔑视的。他们谈到生命可能面临的危险，向勇敢的人们强调对死亡的可耻恐惧，其实对于勇敢的人们来说，一个人被自然和老年耗尽比有机会为保卫国家而贡献自己的生命更不幸，因为那生命反正迟早都得归还给自然。他们觉得自己在这个问题上既博学、又雄辩，当他们列举忘恩负义的公民们让许多光辉的人们遭到的不幸和屈辱的时候。为此他们举出不少希腊人的例子，如弥尔提阿得斯，一个战胜和制服了波斯人的人。当他胸前那些在夺取伟大的胜利时受到的创伤尚未痊愈时，他从敌人的枪矢下保全下来的生命却在公民们的镣铐中完结了。又如特弥斯托克勒斯，在他被逐出由他解放的祖国时，他不是前往他曾经保卫过的希腊港口，而

^① 指伊壁鸠鲁学派，以下内容批驳伊壁鸠鲁学派的观点。

^② 弥尔提阿得斯，希腊将领，公元前 490 年在马拉松战役中打败波斯军队，获得很大的荣誉，但后来在进军帕罗斯岛时失利，被控受贿，罚款 500 塔兰同，因无力支付罚款而被囚禁，不久死于狱中。

是逃往曾经被他摧毁过的异邦。^① 雅典人的反复无常和残酷地对待杰出公民的例子简直不胜枚举。据说经常在那里发生的这类事情在我们的国家也屡见不鲜。他们提到对卡弥卢斯的放逐 阿哈拉遭受的屈辱^②，那西卡受到的憎恨^④，勒那斯被放逐^⑤，奥皮弥乌斯受判处^⑥，墨特卢斯被迫流亡^⑦，盖·马略遭

- ① 特弥斯托克勒斯（公元前 514—前 449）希波战争时雅典著名统帅 公元前 480 年参加萨拉弥斯战役，公元前 471 年被逐出雅典，公元前 461 年死在小亚细亚的马格尼西亚。
- ② 马·孚里乌斯·卡弥卢斯（约公元前 403—前 365），罗马著名将领 公元前 391 年被控在攻占埃特鲁里亚城市威伊时隐匿战利品，遭放逐。公元前 390 年高卢人进犯罗马时，他被召回领导抗击。
- ③ 盖·塞尔维利乌斯·阿哈拉 公元前 439 年独裁官钦钦那图斯的骑兵长官，杀死被控企图实行独裁的骑士斯普里乌斯·墨里乌斯，后来他自己也受到同样的指控。
- ④ 普·科尔涅利乌斯·斯基皮奥·那西卡，公元前 138 年执政官，敌视民主运动，公元前 133 年杀死主张土地改革的提·革拉古 后来迫于人民的愤慨，出走小亚细亚，不久死在那里。
- ⑤ 普·波皮利乌斯·勒那斯，公元前 132 年执政官，敌视提·格拉古的土地改革运动，在提·格拉古被杀死后严厉追查其追随者，公元前 123 年根据盖·格拉古的提议被放逐。
- ⑥ 卢·奥皮弥乌斯，公元前 121 年执政官，盖·格拉古的主要反对者，公元前 115 年率罗马代表团与北非努弥底亚国王尤古尔塔谈判，被控受尤古尔塔贿赂，遭放逐。
- ⑦ 昆·凯基利乌斯·墨特卢斯，公元前 109 年执政官，率军打败尤古尔塔 公元前 100 年因不同意卢·阿普列尤斯·萨图尔尼努斯的土地法案，自动放逐。

受的巨大不幸^①和许多杰出人士遇害，或者稍后不久发生的许多人遭杀戮^②。现在他们甚至也提到我的名字，那显然是因为他们认为，他们能够获救过平静的生活是由于我的智慧和 I 承受的危险，从而对我怀着更大的敬意，对于 I 遭到的不幸怀抱更大的不平。^③但我觉得很难说明，他们为了学习或访察而前往海外时为什么……

四

……我在交卸执政官职务时在公民大会上曾发誓说，国家已平安无恙，罗马人民也发了同样的誓言，这时 I 因各种不义而产生的忧虑和不安显然得到了应有的奖赏。我的不幸获得的荣誉超过了辛劳，获得的荣耀超过了忧伤。我从高尚的人们的期望中感受到的快乐仍然超过我从无耻之徒们的快乐中感受的痛苦，但即使像 I 说过的那样情况相反，然而当对 I 来说没有发生任何 I 意料之外的、与 I 采取的那些重要行动相比比 I 预想的更为严重的事情的时候，I 又怎么能感到惋惜呢？要知道，I 就是这样一个人：尽管 I 由于从小便从事各种令人快慰的研究，本可以或者从自己的闲暇中获得比他人更多的享受，或者

- ① 盖·马略(一译马里乌斯 0 公元前 156—前 86)，著名统帅，公元前 107—前 86 年间曾七度出任执政官，贵族派苏拉的主要对手，西塞罗常常以崇敬的口吻提到他。此处指他公元前 88 年反对苏拉独裁失败，逃离意大利。
- ② 指公元前 82 年苏拉得势后对反对派的杀戮。
- ③ 指西塞罗在公元前 63 年任执政官期间镇压卡提利那阴谋和他公元前 58 年被放逐。
- ④ 原文残缺。

即使大家遭遇到更为严重的不幸，我也不会遭受什么特别的命运变幻，而只会是与众相同，但我为了拯救公民，却毫不动摇地去迎接无比强烈的风暴，甚至几乎是雷击，让自己承受危险，使其他人获得安宁。事实上，祖国生育我们，或者更确切地说，抚养我们，并非对我们无任何有如赡养之类的期待，只是为我们的利益服务，为我们提供过平静生活的安全庇护所和安谧的休息去处，实际上它从我们的精神、才能和智慧中提取很大一部分作抵押，以满足它的需要，而供我们个人利用的那部分只是在它满足了自己的需要之后的可能的剩余。^①

五

他们用来为自己辩白，说明他们更乐于享受怎样的宁静生活的那些托辞完全不值得一听。当他们声称，绝大部分从事国务活动的人都是些不配作任何高尚事情的人，与那样的人相提并论令他们感到屈辱，与那些人论争既可悲，又充满危险，特别是当民众被激发起来的时候。因此在他们看来，智慧之人 不应该接受国家管理权，既然他们不可能抑制民众疯狂而漫无止境的欲望；自由人则没有必要同无耻而狂暴的敌人争斗，以免或是遭受侮辱，或是可能受到那些令智慧之人不堪忍受的不义对待；似乎对于高尚、勇敢、心胸宽宏之人，有一种比不愿听命于邪恶之徒，不允许他们肢解国家，以免使自己即使想帮助

① 参阅柏拉图《克里托》，51 A—C。此处批判伊壁鸠鲁学派的政治消极主义。

② 通常指哲人。